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張天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